**高雄醫學大學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管理辦法**

96.03.08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

96.05.15 行政會議授權小組修正通過

96.06.20 高醫心生字第0960005196號公布

99.05.13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27 高醫心產字第0991102572號公布

99.09.09 九十九學年度第1次校務暨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28 高醫心產字第0991104765號公布

100.06.17 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校務暨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01 高醫心產字第1001101977號公布

104.01.08 一0三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03 高醫產學字第1041100509號公布

106.10.12 一0六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第一條 | 本校(含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為增進培育成效，有效運用培育空間及提昇管理輔導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 本辦法所稱育成對象係指一、一般企業：於中華民國登記之公司組織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二、校園創業團隊：由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在學學生或畢業5年內之畢業生所組成尚未登記為公司之團隊，但本校人數不得低於該團隊之3分之1。三、衍生新創事業：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與校外機構合作，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所設立之事業，經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 第三條 | 由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負責統籌進駐及培育之相關業務。為執行進駐及培育之相關業務，特設置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一、審查小組組織：（一）置審查小組成員9至11名，由產學營運處產學長擔任召集人，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小組成員。（二）其他成員由產學長推薦校內外學術界、產業界、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等專家為審查小組成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三）審查小組成員任期為1年，得連任之。（四）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成員對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迴避表決，應迴避之成員不計入表決數。二、審查小組任務：針對育成對象進駐、進駐考核、展延進駐、遷離之審查，及違反合約或相關規定之處置審議。 |
| 第四條 | 一、育成對象應以公司名義提出進駐申請，通過進駐審查並與本校簽訂「高雄醫學大學育成培育合約書」後，始得進駐。惟校園創業團隊及衍生新創事業得以籌備處名義提出申請，但須於進駐合約簽訂後一年內完成公司登記，完成登記後另訂進駐合約，進駐期間重新起算。二、育成對象得依其需求採培育室進駐或育成培育服務模式進駐育成中心。三、育成對象之進駐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申請展延進駐；展延期限依不同進駐模式辦理:(一)培育室進駐：以衍生新創事業為優先，展延以三年為限(總進駐期間不得超過四年)。(二)育成培育服務：廠商進駐展延無年限。四、因合約屆期或其他事由結束進駐育成中心者統稱退駐，包括畢業及遷離兩類：(一)畢業係指進駐合約屆期或已順利完成進駐目標提前終止合約者。(二)遷離係指育成對象違反合約或相關規定之情事，或可歸責於育成對象之相關事由，提前終止合約者。 |
| 第五條 | 育成對象進駐之基本收費依下列標準收取：一、培育室進駐：（一）場地維護費第1年以每坪每月新台幣900元計價，自第3年後以每坪每月新台幣1,200元計價；不足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二）用電維護費依實際使用狀況另行收取。（三）於簽訂合約後，依本款第一目所訂第一年每月場地維護費之2倍作為保證金。保證金於企業完成退駐手續並經本中心清點確認後，扣除積欠約定款項後無息退還。二、育成培育服務：（一）行政管理費以每月新台幣4,000元計價。（二）不另收取用電維護費，但仍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0,000元，保證金於企業完成退駐手續，扣除積欠約定款項後無息退還。除前項基本收費項目外之其他免付費或應付費之項目應於合約書中另訂之，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六條 | 校園創業團隊及衍生新創事業得享有進駐優惠之權利：一、以籌備處名義進駐培育室空間以10坪為限，免收場地維護費。 二、完成公司登記正式進駐本中心之第1年免收場地維護費。三、若於進駐申請前2年或申請後1年內，獲得本校審查小組認定之校際創業競賽前3名、國家獎項或取得政府創業補助相關計畫者，於正式進駐本中心之第2年，仍得以免收場地維護費。校園創業團隊及衍生新創事業雖享有前項進駐優惠，但仍須繳交保證金及依實際使用狀況收取用電維護費。 |
| 第七條 | 育成中心應於「高雄醫學大學育成培育合約書」上明定下列進駐管理事項，並彙整成「進駐服務手冊」提供給育成對象。一、育成對象應遵守本校大樓門禁之各項規定。二、育成對象進駐場所之硬體及配置變更相關規範。三、育成中心提供育成對象之免費、付費相關輔導項目。四、育成對象使用培育室應遵守本校實驗室之相關法規。五、育成對象使用本校校名及商標時，應依本校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六、育成對象租賃本校空間場所之相關優惠。七、育成對象應配合育成中心考核相關事項。八、育成對象違反合約或手冊規定之處理方式。九、育成對象退駐條件及相關規定事項。十、其他育成企業相關進駐管理守則。育成中心應每半年要求育成對象提供下列之營運進度資料以為考核，惟育成中心應善盡資料之保密責任。一、勞工投保證明單。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三、取得認證、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四、取得政府相關計畫之證明文件。五、取得資金及融資貸款之證明文件。育成中心依育成對象進駐概況進行每半年之評估，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進行考核。 |
| 第八條 | 育成中心應於育成對象進駐合約屆期前2個月，通知育成對象辦理畢業相關事宜。若育成對象未提出展延申請或提出申請未獲審查小組通過，育成中心應要求育成對象依畢業程序辦理退駐事宜。育成對象若已達下列各款情形者於進駐期滿前，得向育成中心提出畢業申請，依畢業程序辦理退駐事宜。一、依輔導計畫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二、產學合作結束、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等進駐目的之達成者。三、育成對象已發展成熟者，或育成中心所提供資源已無法支援者。育成對象完成畢業程序後，育成中心應彙整相關資料至審查小組備查。 |
| 第九條 | 育成對象於合約屆滿前接獲育成中心通知後，若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得提出展延進駐之申請：一、技術開發尚未完成者。二、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案尚未完成者。三、進駐期間營運尚須被持續輔導者。四、其他特殊需求者，需個案審查者。育成中心於接獲育成對象展延進駐申請後，應彙整下列資料，並依育成對象進駐概況進行評估，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展延進駐審查。一、展延進駐申請書。二、營運計畫書。三、考核表。四、其他可供審查之資料。育成對象通過展延進駐審查後，應再與本校簽訂「高雄醫學大學育成培育合約書」方得展延進駐。 |
| 第十條 | 育成對象若有下述情事，育成中心得匯集相關資料，召開審查小組進行遷離審議:一、應繳款項逾1個月未結清，並經育成中心催告15天後，仍未完成支付者。二、育成對象或其員工涉及違法情事者。三、育成對象或其員工侵害本校及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者。四、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明顯不符者。五、違反本辦法、合約約定或進駐管理規範者。六、其他可歸責於育成對象之理由者。育成對象經審查小組決議應遷離者，育成中心應提前終止合約並要求育成對象限期15天內依退駐程序完成遷離。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6.03.08 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

96.05.15 行政會議授權小組修正通過

96.06.20 高醫心生字第0960005196號公布

99.05.13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27 高醫心產字第0991102572號公布

99.09.09 九十九學年度第1次校務暨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28 高醫心產字第0991104765號公布

100.06.17 九十九學年度第3次校務暨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7.01 高醫心產字第1001101977號公布

104.01.08 一0三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03 高醫產學字第1041100509號公布

106.10.12 一0六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一條本校(含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為增進培育成效，有效運用培育空間及提昇管理輔導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進駐本校培育之企業(以下簡稱育成企業)與教師及臨床專業人員之良性互動，發展具體之合作目標與產學計畫，並界定育成企業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  |
|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育成對象係指一、一般企業：於中華民國登記之公司組織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二、校園創業團隊：由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在學學生或畢業5年內之畢業生所組成尚未登記為公司之團隊，但本校人數不得低於該團隊之3分之1。三、衍生新創事業：本校教職員工生，或與校外機構合作，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所設立之事業，經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 1. 新增條文
2. 定義育成培育對象,現行條文之培育對象以企業為主,新條文加入校園創業團隊及衍生新創事業。
3. 校園創業團隊之限制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
| 第三條由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負責統籌進駐及培育之相關業務。為執行進駐及培育之相關業務，特設置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一、審查小組組織：（一）置審查小組成員9至11名，由產學營運處產學長擔任召集人，創新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小組成員。（二）其他成員由產學長推薦校內外學術界、產業界、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等專家為審查小組成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三）審查小組成員任期為1年，得連任之。（四）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成員對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迴避表決，應迴避之成員不計入表決數。二、審查小組任務：針對育成對象進駐、進駐考核、展延進駐、遷離之審查，及違反合約或相關規定之處置審議。 | 第二條本校產學營運處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順利推動創新育成相關業務，特設置「創新育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一、本小組任務：（一）育成企業申請進駐之審查。（二）育成企業進駐期間得視情況進行考核評比。（三）育成企業進駐合約期滿之退駐或延長進駐之書面審查。（四）育成企業因違反合約或本辦法之規定，提前終止合約之審議。二、本小組組織：（一）產學營運處產學長擔任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二）另置委員8至10名，由產學長推薦校內外學術界、產業界、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等代表為小組委員，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本小組委員任期1年，得連任之。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本中心得視需要由政府經費酌支相關費用。三、本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半數（含）以上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委員對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迴避表，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數與表決數。 | 1. 修正現行條文審查小組成員委員8至10名，修訂為9至11名。
2. 新增第二款－審查小組任務。
 |
| 第四條一、育成對象應以公司名義提出進駐申請，通過進駐審查並與本校簽訂「高雄醫學大學育成培育合約書」後，始得進駐。惟校園創業團隊及衍生新創事業得以籌備處名義提出申請，但須於進駐合約簽訂後一年內完成公司登記，完成登記後另訂進駐合約，進駐期間重新起算。二、育成對象得依其需求採培育室進駐或育成培育服務模式進駐育成中心。三、育成對象之進駐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申請展延進駐；展延期限依不同進駐模式辦理:(一)培育室進駐：以衍生新創事業為優先，展延以三年為限(總進駐期間不得超過四年)。(二)育成培育服務：廠商進駐展延無年限。四、因合約屆期或其他事由結束進駐育成中心者統稱退駐，包括畢業及遷離兩類：(一)畢業係指進駐合約屆期或已順利完成進駐目標提前終止合約者。(二)遷離係指育成對象違反合約或相關規定之情事，或可歸責於育成對象之相關事由，提前終止合約者。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進駐方式為培育室進駐及聯合辦公室進駐兩種模式。本中心依照育成企業進駐模式的不同，提供合宜的培育輔導方式。

|  |  |
| --- | --- |
| 育成企業進駐模式 | 培育輔導範圍 |
| 培育室進駐 | 研發方面 | * 協調校內研發人力或設備資源
* 促成與校內外專業團隊合作
* 技術或產品之研發、改良
* 協助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
 |
| 生產方面 | * 協助市場及技術情報查詢
* 生產技術諮詢與委託測試
* 協助洽尋生產代工合作對象
 |
| 行銷方面 | * 育成企業行銷輔導
* 網路行銷輔導
* 刊物行銷輔導
* 活動委辦
 |
| 財務方面 | * 協助資金募集或政府資源申請
* 資金募集相關諮詢
 |
| 人資方面 | * 協助育成企業人才招募
* 協助校內顧問之聘任
 |
| 整體經營 | * 育成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 引介相關組織策略聯盟
* 協助畢業企業進駐政府規劃之產業聚落
 |
| 聯合辦公室進駐 | 研發方面 | * 技術引進及技術開發諮詢
 |
| 生產方面 | * 協助市場及技術情報查詢
 |
| 行銷方面 | * 網路行銷輔導
* 企業行銷輔導
* 活動委辦
 |
| 財務方面 | * 募資管道諮詢
 |
| 人資方面 | * 協助育成企業人才招募
 |
| 整體經營 | *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 引介相關組織策略聯盟
 |

 | 1. 擬合併現行條文第三條及四條為單一法條，並增訂校園創業團隊及衍生新創事業進駐合約簽訂。
2. 修正原現行條文進駐模式說明；進駐方式分為兩種;培育室進駐及育成培育服務。
3. 增訂合約屆期或其他事由結束進駐育成中心者等退駐，包括畢業及遷離兩類。
4. 現行第四條與原第三條合併。
 |
|  | 第四條培育程序：一、育成企業於通過本小組會議審查後，須簽署「育成企業營運培育合約書」。為有效發揮育成培育的效益，進駐期間以三年為原則。二、本中心除一般行政服務外，依據育成企業之需求亦提供專業諮詢。 | 刪除此條文 |
| 第五條育成對象進駐之基本收費依下列標準收取：一、培育室進駐：（一）場地維護費第1年以每坪每月新台幣900元計價，自第3年後以每坪每月新台幣1,200元計價；不足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二）用電維護費依實際使用狀況另行收取。（三）於簽訂合約後，依本款第一目所訂第一年每月場地維護費之2倍作為保證金。保證金於企業完成退駐手續並經本中心清點確認後，扣除積欠約定款項後無息退還。二、育成培育服務：（一）行政管理費以每月新台幣4,000元計價。（二）不另收取用電維護費，但仍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10,000元，保證金於企業完成退駐手續，扣除積欠約定款項後無息退還。除前項基本收費項目外之其他免付費或應付費之項目應於合約書中另訂之，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辦法所稱進駐方式為培育室進駐及聯合辦公室進駐兩種模式。依照育成企業進駐模式的不同收費。

|  |  |  |
| --- | --- | --- |
| 進駐方式 | 場地維護費 | 用電維護費 |
| 進駐培育室 | 每坪每月新台幣捌佰元整 | 依學校實際狀況酌收 |
| 進駐聯合辦公室 | 每單位每月新台幣肆千元整 | 無需支付 |
| 上述場地維護費自100學年度起調整收費。 |

二、相關費用育成企業應於每月五日前以即期支票或現金支付。三、押金：育成企業應於合約簽定後，繳交新台幣壹萬元作為押金，待育成企業畢業時結清所有相關費用後予以無息退還。 |

 | 修正培育室進駐基本收費標準。 |
| 第六條校園創業團隊及衍生新創事業得享有進駐優惠之權利：一、以籌備處名義進駐培育室空間以10坪為限，免收場地維護費。 二、完成公司登記正式進駐本中心之第1年免收場地維護費。三、若於進駐申請前2年或申請後1年內，獲得本校審查小組認定之校際創業競賽前3名、國家獎項或取得政府創業補助相關計畫者，於正式進駐本中心之第2年，仍得以免收場地維護費。校園創業團隊及衍生新創事業雖享有前項進駐優惠，但仍須繳交保證金及依實際使用狀況收取用電維護費。 | 第六條本中心培育項目如下：一、免費培育項目：（一）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諮詢。（二）一般性育成企業經營管理諮詢。（三）本中心主辦或承辦之產品發表會、展示會等推廣活動。（四）行政管理支援。（五）本中心主辦之共通性教育訓練課程。（六）促進育成企業策略聯盟。（七）協助畢業育成企業進駐各產業環境。（八）資金管道協助聯繫。（九）其他免費項目：由本中心主任視情況而定。二、付費培育項目：（一）針對個別育成企業之各項專業課程訓練。（二）育成企業經營等商務規劃（專案委託）。（三）技術合作開發、改良及診斷（專案委託）。（四）常年顧問（專屬顧問）。（五）各項申請案之計畫撰寫與申請作業。（六）個別育成企業推廣活動之辦理。（七）其他個別專案委託。三、免費與否若有爭議則由本中心主任認定之。 | 修訂原現行條文，並新增校園創業團隊及衍生新創事業相關進駐優惠及權利事項。 |
| 第七條育成中心應於「高雄醫學大學育成培育合約書」上明定下列進駐管理事項，並彙整成「進駐服務手冊」提供給育成對象。一、育成對象應遵守本校大樓門禁之各項規定。二、育成對象進駐場所之硬體及配置變更相關規範。三、育成中心提供育成對象之免費、付費相關輔導項目。四、育成對象使用培育室應遵守本校實驗室之相關法規。五、育成對象使用本校校名及商標時，應依本校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規定辦理。六、育成對象租賃本校空間場所之相關優惠。七、育成對象應配合育成中心考核相關事項。八、育成對象違反合約或手冊規定之處理方式。九、育成對象退駐條件及相關規定事項。十、其他育成企業相關進駐管理守則。育成中心應每半年要求育成對象提供下列之營運進度資料以為考核，惟育成中心應善盡資料之保密責任。一、勞工投保證明單。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三、取得認證、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四、取得政府相關計畫之證明文件。五、取得資金及融資貸款之證明文件。育成中心依育成對象進駐概況進行每半年之評估，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進行考核。 | 第七條本辦法所稱管理，其項目包括育成企業人員及場所管理、公共設施管理及營運績效管理，由本中心負責。 | 針對育成企業年度考核，將依據每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訂定標準辦理定於合約書中，故不需列入辦法，與現行第擬修正合併原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育成企業進駐管理事項，並刪除第十一條及十二條條文。 |
|  | 第八條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一、育成企業應將常駐成員通報本中心，並遵守本中心或所進駐之大樓門禁之各項規定。二、進駐人員於工作時間應佩戴識別證。三、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施作須經本中心同意。四、本中心應視育成企業進駐需求提供事務性之設備用品，其他實驗性設備之規範及收費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五、育成企業於校內舉辦任何活動，須經本中心評估同意，於校外舉辦之活動須向本中心報備。如活動期間有使用本校校名或商標時，應依本校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六、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育成企業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七、育成企業如實驗過程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需通報本中心，並應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 | 刪除本條文 |
|  | 第九條公共設施管理一、免費性公共設施或器材物品之使用或借用，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並如期返還。二、付費性公共設施或器材物品之使用，須依其所訂之管理辦法使用。三、公共設施或器材物品使用時，如有人為之破壞，使用者須負賠償之責。四、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以本中心及其育成企業優先使用，再依申請先後決定，必要時得由本中心協助進行協調。 | 刪除本條文 |
|  | 第十條 營運績效管理育成企業應每半年提供下列之營運進度資料送本中心備查，本中心除使用彙總所有育成企業之統計資料外，應盡資料之保密責任。一、勞保繳費單。二、401報表。三、取得認證、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四、取得政府相關計畫之佐證。五、取得資金及融資貸款之保證書。 | 刪除本條文 |
|  | 第十一條本辦法所稱考核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標準辦理，並詳細列於雙方合約書中。考核程序如下：一、本中心依據培育報告及相關參考資料，由本小組每半年定期進行一次考核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請育成企業負責人到會說明。二、考核結果得作為本中心之執行依據。三、考核結果與建議，由本中心簽報校方同意並以書面知會各育成企業。 | 刪除本條文 |
|  | 第十二條育成企業之捐贈回饋：一、育成企業於進駐期間，因本中心之協助而取得政府補助或其他資金掖注，應捐贈回饋本校其所取得金額3%～10%之款項。二、育成企業進駐滿一年前由本中心及育成企業共同議定回饋內容，並簽署「育成企業回饋同意書」，所議定之回饋內容得經雙方同意變更之。回饋內容原則如下：（一）退駐時捐贈回饋本校固定金額。（二）退駐後以每年捐贈回饋本校其營業額之固定比率金額。三、前二項回饋方式限以現金、即期支票或等值之股票為之。 | 刪除本條文 |
| 第八條育成中心應於育成對象進駐合約屆期前2個月，通知育成對象辦理畢業相關事宜。若育成對象未提出展延申請或提出申請未獲審查小組通過，育成中心應要求育成對象依畢業程序辦理退駐事宜。育成對象若已達下列各款情形者於進駐期滿前，得向育成中心提出畢業申請，依畢業程序辦理退駐事宜。一、依輔導計畫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二、產學合作結束、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等進駐目的之達成者。三、育成對象已發展成熟者，或育成中心所提供資源已無法支援者。育成對象完成畢業程序後，育成中心應彙整相關資料至審查小組備查。 | 第十三條本辦法所稱退駐包括畢業及遷離二類。一、育成企業之畢業係指具下列各款情形之ㄧ：（一）進駐時間到期者（以三年為原則，但可視企業營運狀況申請展延進駐）。（二）產學合作結束、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等進駐目的之達成者。（三）育成企業已發展成熟，於進駐期滿前提出畢業退駐者。二、育成企業之遷離係指具下列各款情形之ㄧ，並經由本小組決議提前終止契約： （一）應繳之自費款逾二個月內未結清者。（二）育成企業或人員涉及違法情事者。（三）育成企業或人員有侵害本校或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者。（四）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明顯不符者。（五）經考核育成企業進度落後、經營不力或無意願合作等已無進駐之必要者。（六）育成企業未依本辦法回饋捐贈本校或未如期簽署「進駐企業回饋同意書」者。（七）違反雙方所簽之合約者。（八）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情節重大者。（九）其他重大事項者。前項遷離限期育成企業於一個月內遷出。 | 修正原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相關育成對象畢業程序。 |
| 第九條育成對象於合約屆滿前接獲育成中心通知後，若符合下列條件其中之一者，得提出展延進駐之申請：一、技術開發尚未完成者。二、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案尚未完成者。三、進駐期間營運尚須被持續輔導者。四、其他特殊需求者，需個案審查者。育成中心於接獲育成對象展延進駐申請後，應彙整下列資料，並依育成對象進駐概況進行評估，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展延進駐審查。一、展延進駐申請書。二、營運計畫書。三、考核表。四、其他可供審查之資料。育成對象通過展延進駐審查後，應再與本校簽訂「高雄醫學大學育成培育合約書」方得展延進駐。 |  | 新增育成對象展延進駐申請辦法。 |
| 第十條育成對象若有下述情事，育成中心得匯集相關資料，召開審查小組進行遷離審議:一、應繳款項逾1個月未結清，並經育成中心催告15天後，仍未完成支付者。二、育成對象或其員工涉及違法情事者。三、育成對象或其員工侵害本校及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者。四、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明顯不符者。五、違反本辦法、合約約定或進駐管理規範者。六、其他可歸責於育成對象之理由者。育成對象經審查小組決議應遷離者，育成中心應提前終止合約並要求育成對象限期15天內依退駐程序完成遷離。 |  | 新增條文 |
|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現行第十四條，變更條序並做文字修正。 |